

其中促请各国考虑采取有效措施，禁止招募、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

认识到雇佣军的活动违反不干涉别国内政、领土完整和独立等国际法的基本原则，并且严重阻碍各国人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以及一切形式的外国统治进行斗争的自决进程，

考虑到雇佣军活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所造成的有害影响，

考虑到关于雇佣军的国际法规则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大有助于《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执行，

注意到各会员国对本项目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

1. **决定**设立一个由三十五个会员国组成的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

2. **请**大会主席同各区域集团主席进行适当协商后，在公平地区分配和代表世界上主要法系的基础上任命委员会的成员；

3. **请**委员会尽早拟订一项禁止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公约；

4. **授权**委员会在完成其任务时，考虑到各国的建议和提案，并顾到各国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和评论^④以及在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辩论本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和评论；

5.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关于雇佣军的各会员国一切有关法律以及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任何其它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一览表，并把这些资料交委员会处理；

6. **请**秘书长向委员会提供它在进行工作时可能需要的任何协助和便利；

7. **请**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8.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4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③A/35/366和Add.1-3。

大会主席其后通知秘书长^④，他在按照上述决议第1和第2段应由他任命的三十五个国家中，已任命了三十四个国家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成员。

因此，特设委员会现在由以下会员国组成：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民主也门、埃塞俄比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圭亚那、印度、意大利、牙买加、日本、蒙古、尼日利亚、葡萄牙、塞内加尔、塞舌尔、西班牙、苏里南、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35/49. 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大会，

回顾国际法委员会1954年编写的《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⑤

铭记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7号决议，其中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优先和尽量充分加以审议，

回顾深信拟订《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从而促进和实现《联合国宪章》所列的宗旨及原则，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3/97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⑥

注意到还要等会员国和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对《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提出更多的评论和意见，

考虑到本项目辩论期间各方所作的发言，^⑦

1. **请**秘书长再度邀请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至少在1981年6月30日提出它们对《危害

^④A/35/793和Add.1。

^⑤《大会正式记录，第九届会议，补编第9号》(A/2693)，第54段。

^⑥A/35/210和Add.1和2及Add.2/Corr.1。

^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10至第15次和第40次会议；和同上，《第六委员会，本届会议专册》，更正。

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评论和意见，或对已提出的评论和意见作最新的补充，特别是让他知道他们对将来审议本项目时所应遵循程序的意见，包括对建议把本项目发交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意见；

2. 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和各有关国际政府间组织提出的答复和本项目辩论期间各方所作的发言，编写一份分析性文件，以便利进一步审议本项目；

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并优先和尽量充分加以审议。

1980年12月4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35/50. 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6年11月8日第31/9号决议，其中请各会员国进一步研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世界条约草案^⑧以及在审议这个项目期间提出的其他建议，

又回顾其1977年12月19日第32/150号决议，在这个决议中，大会设立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

特别回顾其1978年12月16日第33/96号和1979年11月9日第34/13号决议，在这两个决议中，大会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

审议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⑨

注意到由于时间不够，特别委员会未能详细审议在其最近一届会议上提出的新提案，

考虑到特别委员会还没有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⑧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4/41和Corr.1)，附件。

^⑨同上，《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1号》(A/35/41)。

重申需要普遍和有效地应用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和需要联合国协助这项努力，

表示希望特别委员会以所收到的所有提案为基础，尽快完成交付给它的任务，

1. 注意到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2. 决定特别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工作，目标为尽早草拟一项关于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的世界条约或委员会认为适当的其他建议；

3. 请特别委员会详尽审议和充分考虑到向它提出的一切提案以期保证圆满完成其任务；

4. 请尚未这样做的各国政府，依照大会第31/9号决议，提出它们的意见和建议，或作最新的补充；

5. 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服务；

6. 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

7. 决定将题为“加强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原则的效力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4日

第81次全体会议

35/5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⑩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规定委员会的目标与职权范围的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关于增加委员会成员名额的1973年12月12日第3108(XXVIII)号决议、关于非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政府有权以观察员身分出席委员会及

^⑩同上，《补编第17号》(A/35/17)。